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329元/股；对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24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公司董事殷成龙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终止“安徽微电机及智能化组件生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 1,958.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

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